

## 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爰修正「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將相關點次所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並配合實務執行酌作修正。

## 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

### 一、本計畫所建置或更新之資通系統清冊

資通系統	是否為 核心系統	防護需求等 級(普/中/高)	是否納入機關 ISMS 驗證範圍	維運階段資安 管理權責單位
1.				
2.				
3.				

### 二、本計畫資安投入經費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	資安經費(千元)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sup>註</sup>	項目簡述	預估經費(千元)
總計				

**備註：**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1、系統開發
- 2、軟硬體採購
- 3、資安服務採購
- 4、其他資安相關項目

### 三、檢核表：

項次	確認事項	本計畫資安措施規劃說明
1	請說明本計畫新建或更新資訊系統之資安風險(威脅、弱點)	
2	請說明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各附表規劃相關防護作為	

3	請說明本計畫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參採「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及「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辦理委外作業之情形	
4	請說明本計畫涉及資訊系統之開發過程規劃導入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之情形(SSDLC)	
5	請說明本計畫涉及不同子系統或跨機關介接規劃有存取管控及防止跨域攻擊等防護機制	
6	請評估本計畫軟硬體應避免使用陸商或陸資產品，並依「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優先採用國產品之規劃情形	
7	請說明本計畫相關資通訊設備等相關主機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之規劃情形	
8	請簡要說明本計畫所建置或更新之資通系統是否與一般使用網段進行網段區隔，其佈署規劃為何	
9	請說明本計畫相關資料保護作為(資料加密、資料庫權限管控、資料備份、對外提供方式及其他等技術及管理作為)。	
10	其他資訊安全事項	

## 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

為協助各機關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數位服務，數位發展部已研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作為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為利各機關於資通訊計畫規劃階段，即能扣合資通訊暨中長程計畫書重點項目並符合指引之要求，爰研訂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包含11項檢核清單及16個關鍵問題)，以協助機關依循指引之精神落實數位服務的規劃。

計畫名稱：

服務名稱：

名詞解釋：

- 數位服務：透過科技及網路，提供使用者操作的服務。
- 數位弱勢：缺少數位技能或相關工具，致無法使用數位服務的個人或群體。
- 服務代理人：代理使用者操作數位服務及相關事宜的個人或群體。
- 業務領域資料標準：各機關業管涉及統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業務者，就業管領域所訂定之資料標準與作業規範，如公共運輸資料標準。

填 表 人 :

填 表 日 期 :

政 府 數 服 指 導 指 引	檢 核 單 ( Checklist )	關 鍵 問 題 ( Key Questions )	機 構 位 關 想 規 劃 或 務 數 現 況
一、了解使用者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從用觀描服情與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使用者點述務境	服 務 使 用 者 類 型 ( 如 弱 眾 業 承 ) 哪 ？ 數 民 企 機 人 關 係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再 策 造 略	服 務 代 理 人 等 )  既 有 服 務 或 痛 點 難 線 流 瑣 關 複 同 等 ( 困 ? ( 如 申 繁 跨 務 打 料 上 程 、 服 登 資 )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透 過 前 兩 項 分 析 找 出 再 造 實 策 略 ？		
三 、 規 劃 多 元 服 務 管 道	□ 已 提 供 善 前 對 後 照	以 圖 像 或 比 較 改 的 善 數 後 服 務 情 境 ？ 及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二 、 建 立 跨 領 域 合 作 機 制	□ 已 成 力 置 估	誰 ( 集 哪 員 業 知 用 究 技 是 服 人 些 ? 務 識 者 、 術 專 務 ? 類 ( 領 、 研 資 等 案 ) 召 有 成 如 域 使 訊 )		
	□ 已 立	對 劃 些 服 已 機 務 與 關 規 哪 主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機 協 與 作 制	關 調 合 機	管 取 得 共 識 ? 跨 機 關 合 作 機 制 哪 些 納 入 關 係 利 害 ? 人	
五 、 確 保 服 務 所	□ 已 估 關 有	評 機 既 或	內 他 有 可 用 軟 部 單 的 以 ? 硬 或 位 資 使 ( 體 如 解 其 既 源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需 資 源	民 資 間 源	決 基 或 務	方 礎 共 等	案 設 用 ) 、 施 服
		可 的 源 人 費 協 術 等	以 民 力 、 助 支 )	納 間 、 專 、 援 入 資 ( 如 經 家 技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六	、 評 估 採 用 工 具 與 系 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估位務用術熟 評數服使技成度	所開境語用其選界方 選發、言元它擇常案 用環程、件技為用？ 的式商及術業的	
七	、 兼 顧 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資 完個風	服哪資劃 務些料採 蒐個？取 集人規的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安 、 隱 私 及 便 利 性	險 估 資 防	評 及 安 護	安 全 防 護 ? ( 如 別 加 身 、 密 分 傳 等 )	
八 、 以 開 放 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已 成 放 料	完 開 資 更	服 務 開 多 一 新 式 提 放 久 次 新 ( 供 資 更 ? 方 檔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優 先	新 劃 規	案 W A e P b l 等 )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立 採 的 機 資 交 標 建 或 用 跨 關 料 換 準	規 或 些 域 準 跨 料 劃 採 業 資 以 機 交 建 用 務 料 方 關 換 立 哪 領 標 便 資 ?		
十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需 要	評 數 估 位 使 服 用 務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況	規 或 務	劃 數 現
、 鼓 勵 數 位 使 用	進 執 數 服 之 規 適 估	行 行 位 務 法 調 評	所 法 之 法 取 查 件 規 數 文 紙 等	需 規 預 ？ 消 核 之 定 位 件 本 )	採 調 計 ( 臨 及 辦 、 證 取 證	取 適 作 如 櫃 收 法 以 明 代 書	
十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對	於	與 管	原 道	服 比	務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 鼓 勵 數 位 使 用	民 眾 公 員 企 可 體 受 的 處	、 務 、 業 具 感 到 好	較 的 勢 、 明 為 具 顯 何 有 優 ？	
十 三 、 衡 量 服 務			訂 數 績 指 標 ( 完 定 位 效 標 值 如 成 哪 些 服 衡 ？ ？ 服 務 率 、 務 量 目 務 、	

政 數 服 指	府 位 務 引	檢 清 ( h c l s ) 核 單 C e k i t )	關 鍵 問 題 ( K e y Q u e s t i o n s )	機 構 位 關 想 服 規 或 務 況 劃 數 現
績 效		使 用 者 、 完 操 、 辦 程 ( 使 意 用 服 時 化 務 等	滿 使 成 作 簡 服	

### 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計畫期程			
核定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績效指標 達成度	衡量指標	預期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計畫執行概述 (執行工作與 計畫書是否符 合)			
重要成果 (質化及量化 成果)			
計畫檢討(是 否達成預期效 益)			

填表人：

聯絡電話：

## 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期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以下統稱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符合我國政府數位資通訊應用服務發展政策，且有其經濟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期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以下統稱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符合我國政府數位資通訊應用服務發展政策，且有其經濟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通訊應用：指機關依施政目標之需，運用資通訊技術所發展之系統或服務。但不包括用於製程控制者。</p> <p>（二）新建之新興業務：指施政目標改變致業務調整而執行之資通訊應用。</p> <p>（三）既有業務之精進：指配合資通訊技術發展趨勢辦理既有業務之精進資通訊應用。但不包括既有系統之維運。</p> <p>（四）跨機關業務：指因應跨機關合作而執行之資通訊應用。</p> <p>（五）主管機關：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構）。</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通訊應用：指機關依施政目標之需，運用資通訊技術所發展之系統或服務。但不包括用於製程控制者。</p> <p>（二）新建之新興業務：指施政目標改變致業務調整而執行之資通訊應用。</p> <p>（三）既有業務之精進：指配合資通訊技術發展趨勢辦理既有業務之精進資通訊應用。但不包括既有系統之維運。</p> <p>（四）跨機關業務：指因應跨機關合作而執行之資通訊應用。</p> <p>（五）主管機關：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構）。</p>	<p>本點未修正。</p>

三、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二點所定計畫，且具新建之新興業務、既有業務之精進或涉及跨機關業務性質，其總費用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次年度開始辦理計畫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數位發展部核定；逾期提報計畫者應檢討改善。依前項規定核定之計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變更計畫書及變更對照表，依第三項規定提報數位發展部核定後實施：

- (一)計畫名稱異動。
- (二)計畫工作項目增減。
- (三)計畫經費增加。
- (四)計畫時程延長。

各機關前二項計畫之提報，由其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構)及所屬機關(構)之計畫統籌辦理；無主管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逕送數位發展部。

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第一項及第二項者，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無主管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辦理。

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登載於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

三、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二點所定計畫，且具新建之新興業務、既有業務之精進或涉及跨機關業務性質，其總費用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次年度開始辦理計畫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逾期提報計畫者應檢討改善。依前項規定核定之計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變更計畫書及變更對照表，依第三項規定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一)計畫名稱異動。
- (二)計畫工作項目增減。
- (三)計畫經費增加。
- (四)計畫時程延長。

各機關前二項計畫之提報，由其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構)及所屬機關(構)之計畫統籌辦理；無主管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第一項及第二項者，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無主管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辦理。

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並同步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數位發展部」。

二、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五項配合實務執行酌作修正。

四、前點第一項所定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實施策略或方法。
- (四)主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
-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調適或其他計畫推行之配套措施。
- (七)預期效益分析。
- (八)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及衡量基準。
- (九)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
- (十)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
- (十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 (十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十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十四)檢附資通訊系統或服務所需之作業環境、軟硬體設備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 (十五)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
- (十六)其他與前十五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前項第九款所定「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

四、前點第一項所定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實施策略或方法。
- (四)主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
-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調適或其他計畫推行之配套措施。
- (七)預期效益分析。
- (八)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及衡量基準。
- (九)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
- (十)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
- (十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 (十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十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十四)檢附資通訊系統或服務所需之作業環境、軟硬體設備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 (十五)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
- (十六)其他與前十五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前項第九款所定「資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及三。

<p>估檢視表」及第十五款所定「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登載於<u>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u>供下載。</p>	<p>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及第十五款所定「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由<u>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u>之，並同步登載於<u>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u>。</p>	
<p>五、各機關依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u>數位發展部</u>核定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由主管機關函報<u>數位發展部</u>。 前項成果報告書格式，登載於<u>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u>供下載。</p>	<p>五、各機關依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u>國家發展委員會</u>核定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由主管機關函報<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前項成果報告書格式，由<u>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u>之，並同步登載於<u>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及三。</p>
<p>六、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委外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避免採購不當規格之產品。 前項所定不當規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定。</p>	<p>六、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委外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避免採購不當規格之產品。 前項所定不當規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七、<u>數位發展部</u>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資通訊作業提供協助並協調有關資通訊系統之相互支援。</p>	<p>七、<u>國家發展委員會</u>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資通訊作業提供協助並協調有關資通訊系統之相互支援。</p>	<p>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p>
<p>八、各機關資通訊應用之績效，由<u>數位發展部</u>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書面查核，並每年會同有關機關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p>	<p>八、各機關資通訊應用之績效，由<u>國家發展委員會</u>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書面查核，並每年會同有關機關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p>	<p>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p>

<p>繫及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選項管制及實施查證，以評核其應用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機關參考改進。</p>	<p>聯繫及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選項管制及實施查證，以評核其應用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機關參考改進。</p>	
<p>九、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九、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